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4號

原告 僕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芳瑜

訴訟代理人 趙俊翔律師

被告 林清漢律師即許傳營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 嘉邑聖天宮

法定代理人 蔡宏亮

被告 黃姿瑋

蔡旻修

方月珠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健彰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榆貽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月完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則揚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詩語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方惠瑩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01 方晨瑋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方月蓮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方晨榕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方月燕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方月蓉即方奎丁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兩造所共有坐落嘉義市○地○段00地號、面積278.96平方公尺土
17 地與坐落其上之同段54建號、總面積為143.3平方公尺、門牌號
18 碼為嘉義市○區○○路000號1層建物及同段55建號、總面積
19 103.87號1層建物（為未保存登記增建部分）應予合併變價分割，
20 所得價金分別按兩造原權利範圍之比例分配之。

2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2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原權利範圍之比例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甲、程序方面

25 壹、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26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
27 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
28 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9 段、第2項定有明文。

30 貳、查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
31 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乙、實體方面

04 壹、原告主張：

05 一、坐落嘉義市○地○段00地號、面積278.96平方公尺土地與坐
06 落其上之同段54建號、總面積為143.3平方公尺、門牌號碼
07 為嘉義市○區○○路000號1層建物及同段55建號、總面積
08 103.87號1層建物（為未保存登記增建部分）為兩造所分別共
09 有，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如附表一所示（原證1，本院不動
10 產移轉證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11 第13至23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12 本院卷第35至45頁；本院不動產移轉證書、土地登記第一類
13 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107至119頁）。系爭
14 不動產之共有人原為方奎丁、許傳營、嘉邑聖天宮、黃姿
15 璋、蔡旻修及原告，然許傳營於起訴前之民國100年9月6日
16 死亡，且無繼承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年度司繼
17 字第945號民事裁定選任林清漢律師為遺產管理人；方奎丁
18 則於93年4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方月珠、方健彰、方榆
19 貽、方月完、方則揚、方詩語、方惠瑩、方晨璋、方月蓮、
20 方晨榕、方月燕、方月蓉12人，因渠等尚未就被繼承人方奎
21 丁前開不動產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自得依最高法
22 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已
23 非判例，應係勿載）等實務見解，請求前開繼承人就被繼承
24 人方奎丁所遺前開不動產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爰請求
25 判決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

26 二、系爭不動產之共有人高達17人，然土地面積僅278.96平方公
27 尺，若以原物分割，各共有人取得面積有限，不利土地使用
28 以發揮應有之經濟價值，且系爭建物（含增建部分），現況
29 作廟宇、辦公室及住家使用，僅1出入口，以原物分配顯非
30 合適。而系爭土地、建物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
31 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

01 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變價分割。

02 三、並聲明：（一）被告方月珠、方健彰、方榆貽、方月完、方
03 則揚、方詩語、方惠瑩、方晨瑋、方月蓮、方晨榕、方月燕
04 、方月蓉應就被繼承人方奎丁所遺前開土地與建物之權利範
05 圍辦理繼承登記。（二）請求將前開土地與建物予以變價分
06 割，所得價金按兩造權利範圍之比例分配。（三）訴訟費用
07 由兩造按原權利範圍比例負擔。

08 貳、被告方面

09 （壹）被告方惠瑩、方月蓮均以：同意原告所提變價分割之方案
10 。

11 （貳）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參、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請求權基礎之結構型態，有完全性法條、不完全性法條及
15 準用、擬制性規定等。完全性法條指一個具有構成要件及法
16 律效果之規定而言，例如民法第179條規定、第184條第1項
17 規定等為完全性法條，即所謂請求權基礎；至不完全性法條
18 中，其一為定義性法條，其功能僅在對完全性法條構成要件
19 上所使用之概念加以界限或闡釋；其二為補充性法條，其功
20 能乃在對於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尤其是對完全性法條所定
21 之法律效果，予以明確化，加以補充。從而，不完全性法條
22 既非同時具有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規定，尚難據為獨立之
23 請求權基礎，亦即非獨立之訴訟標的。次按給付之訴，原告
24 須對被告有私法上之請求權存在，而被告對原告有給付之義
25 務，原告之訴權始克成立，否則不得提起給付之訴（最高法
26 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83年度台上字第558號判決要旨
27 均同此見解）。查：

28 （一）原告係以前開實務見解之理由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方
29 月珠、方健彰、方榆貽、方月完、方則揚、方詩語、方
30 惠瑩、方晨瑋、方月蓮、方晨榕、方月燕、方月蓉應就
31 被繼承人方奎丁所遺前開土地與建物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

01 登記。然實務見解（包含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
02 議決議與各判決等實務見解，至原告所舉前開判例已非判
03 例），並非前開所稱之完全性法條，尚難據為獨立之訴訟
04 標的即請求權基礎；且亦非本件原告對前開前開被告有私
05 法上請求權存在、被告對原告有給付義務之規定，是依前
06 開說明，原告亦不得提起本件請求辦理繼承登記給付之
07 訴。至雖有部分實務判決或決議等見解認請求辦理繼承登
08 記為分割共有物之附隨義務云云。然：

- 09 1、附隨義務為「債之關係」之義務群，傳統上採取雙軌制思
10 考模式，亦均認附隨義務屬「契約」責任之擴大（附隨義
11 務與民事責任之發展，即其理論史即演進過程，有林慧貞
12 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可參考）。且民法債
13 之關係乃建立在給付義務之上，該給付義務即學說所稱主
14 給付義務，亦即債之關係如契約上固有、必備並用以決定
15 債之關係如契約類型之基本義務（如契約之要素）；例如
16 在買賣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標的物並移轉所有權之義
17 務，買受人負支付買賣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均屬之
18 。另有從給付義務者，其發生之原因，有基於法律明文規
19 定者，如民法第296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民法第540條所
20 規定之報告義務；有基於當事人約定者，如醫院與所僱用
21 醫師約定該醫師不得自行開業之不作為義務；有基於誠信
22 原則與契約補充解釋者，如房屋出賣人應交付辦理所有權
23 移轉登記文件是。故從給付義務具補助主給付義務之功能
24 ，而不在於決定債之關係類型，乃在確保債權人利益可獲
25 最大滿足，故得依訴請求之，而與不得以訴請求之不獨
26 立附隨義務不同。
- 27 2、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並非基於法律行為即非基於契約為
28 請求，此與請求協議分割係基於契約約定者不同。從而，
29 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既非債之關係，依前開說明，自無附
30 隨義務之可言。況通說所認之附隨義務，並不得以訴請求
31 ，僅得於債務人不履行時請求損害賠償；僅因附隨義務體

01 系之不同，其定義隨之而異；有認附隨義務可以訴請求履
02 行者，往往係通說之從給付義務。況附隨義務有各種不同
03 名稱、類型，實務見解往往寬鬆遽認係屬附隨義務，然係
04 何種類型之附隨義務，又因何種原理而生，均未見論述。
05 故前開部分實務見解認請求辦理繼承登記為分割共有物之附
06 隨義務，自不可採。

07 (二) 又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08 民法第1條著有規定。前開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
09 議決議或最高法院判決雖略謂「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
10 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
11 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
12 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13 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
14 分割共有之不動產」云云。然：

15 1、前開決議或判決中所稱「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並非前開
16 民法第1條所稱之法律、習慣或法理，前開決議本身亦非
17 法律、習慣或實體法之法理，實難據為法律適用之法源。
18 況共有人為何得訴請其餘共有人辦理分割共有物繼承登
19 記，其私法上之請求權存在依據為何（即法律規定為何，
20 若無法律規定，是否確有該習慣存在？若法律未規定且無
21 該習慣，其法理適用依據又為何）？向來未見說明，本屬
22 無據，自難據為法源。

23 2、至雖有部分判決認前開實務作法屬民法第1條所稱之習慣
24 云云。然民法第1條所稱之習慣，係指習慣法而言，須人
25 人有確信以為法之習慣始足當之，並非僅以實務見解承認
26 之事實上習慣即得認係前開所稱習慣，實務見解之事實上
27 習慣向有不適法而經廢止或改正者，自難遽認實務向來見
28 解係屬習慣法而為法源之一種；是既無證據足資證明前開
29 決議或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為民法第1條所稱之習慣，自
30 無從據為法源。況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
31 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民法第2條亦有規定；而前開決議或

01 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核與後述之法律規定有違，亦屬背於
02 公共秩序，而無從據為法源。

03 3、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
04 判決要旨等見解，亦均認依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
05 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遺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
06 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繼承登記，故繼承人應不得起訴請
07 求其他共同繼承人協同辦理遺產繼承之登記，如有繼承人
08 起訴為此請求，法院自應以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為由予
09 以判決駁回；則為何得許可請求繼承登記與分割共有物或
10 分割遺產之訴合併提起？其法源依據為何？亦難合理說明
11 。且「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而准合併提起訴訟，係指數
12 訴均得各自提起民事訴訟，然因訴訟經濟考量，而准其合
13 併提起而言，而依前開說明，既不得單獨起訴請求其他共
14 同繼承人協同辦理遺產繼承登記，自亦不得合併提起，故
15 應認於分割共有物或分割遺產之訴訟中，共有人不得併訴
16 請其餘共有人辦理分割共有物繼承登記或辦理分割遺產繼
17 承登記，較為適法。且依後述說明，為共有人之本件原告
18 ，亦無前開請求權。

19 4、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
20 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
21 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
22 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
23 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
24 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
25 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
26 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土地登記
27 規則第120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則由前開規定與前開所
28 述之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66號、88年度台上字第1053
29 號判決等實務見解觀之，共有人之本件原告應不得訴請其
30 餘共有人辦理分割共有物繼承登記或分割遺產繼承登記，
31 因其餘共有人並無此義務，辦理前開繼承登記之義務人應

01 為地政機關。至前開共有人中之一人申請登記之對象即義
02 務人既為地政機關，而非其餘共有人，若有糾紛，亦非私
03 法上之糾紛，自非民事法院所轄之範疇。

04 (三) 故原告就請求前揭被告辦理系爭繼承登記之訴部分，原告
05 對前揭被告既均無私法上之給付請求權存在，而前揭被告
06 對原告亦均無給付之義務，是依前開說明，原告之前開訴
07 權自不成立，而不得提起給付之訴；從而，原告請求前開
08 被告辦理前開繼承登記，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
09 依前開說明，應以判決駁回。

10 二、第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
12 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共有物之分割，依
13 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
14 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
15 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
16 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17 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18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19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
20 ，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
21 得以金錢補償之。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
22 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4條第1、2、3、5項
23 亦著有規定。而前開所謂原物分配有困難，係指共有物性質
24 上不能以原物分配或以原物分配有困難之情形，例如共有物
25 本身無法為原物分割，或雖非不能分割，然分割後將顯然減
26 損其價值或難以為通常使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3
27 號判決要旨同此見解）。又按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
28 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分得部分
29 所得利用之價值、經濟效用等原則。且裁判分割共有物，屬
30 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31 明及上開事項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

01 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查：

02 (一) 前開民法第823條、第824條所稱共有人，依學說與實務見
03 解向來固認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如為不動產，共有人之應有
04 部分各為若干，以土地登記總簿登記者為準（最高法院67
05 年度台上字第3131號、73年度台上第4394號裁判要旨均同
06 此見解），亦即是否為共有人，在不動產應以登記為準。
07 依學說與實務見解向來亦認，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
08 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
09 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
10 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倘言詞辯論終結前有共有
11 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
12 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依民法第759條之規
13 定，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
14 與共有物之分割（如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民事判
15 決，已無判例效力）云云。然：

16 1、前開民法第823條、第824條所稱之共有人，在不動產是否
17 應僅以登記為準部分：

18 (1) 自文義解釋而言，前開民法第823條、第824條所規定之共
19 有人，在不動產並不限於登記名義人，若依法（如繼承、
20 強制執行等原因）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自為
21 前開所稱之共有人，況依前開條文之規範目的觀之，並無
22 為限縮解釋或目的性限縮之必要，本院自不得恣意為之。

23 (2) 自歷史解釋而言，18年11月30日民法第823條之立法理由
24 亦認，共有，有依法律行為取得者，有依法律之規定規定
25 者，（例如贈與附合混合等是）而共有為一所有權，則其喪
26 失之原因，亦與所有權同，（例如標的物滅失是）此事理之
27 當然，不另設明文規定。然共有為所有權之變體，不能無
28 特別喪失之原因。例如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歸共有人之一
29 人時，或分割共有物時，其共有之關係消滅是。是自前開
30 立法理由觀之，顯見不論共有人取得共有所有權時，係依
31 法律行為取得（在不動產須經登記）或依法律之規定（在

01 不動產不須經登記），均為民法第823條、第824條所規定
02 之共有人，而得請求分割共有物，並非僅以登記為準。

03 (3) 自論理解釋而言，法院為裁判分割係欲消滅該共有物之共
04 有關係，法院就是否為不動產所有人，既得經裁判程序認
05 定，該共有人之認定自不限於已登記者為限，而違法限縮
06 法院之職權並妨害法律制定裁判分割共有物之目的。況不
07 動產登記名義人，有時亦有登記無效而非所有人等情形，
08 一概以登記為準，亦與其他法律規定有違。

09 (4) 自體系解釋而言，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
10 、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繼承、強制執
11 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
12 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13 758條第1項、第759條分別著有規定。則自前開條文規定
14 可知，因繼承等原因於登記前即可取得不動產物權，僅係
15 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是民法第823條、第824條所稱
16 之共有人，在不動產自不應僅以登記為準，而應依其他相
17 關取得所有權之法條規定認定。則本件前開原共有人方奎
18 丁已死亡，其繼承人（如附表所示）依法繼承取得系爭土
19 地共有權，縱尚未經登記，亦屬民法第823條、第824條所
20 稱之共有人，應可認定。

21 2、就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其性質是否為處分行為，倘言詞
22 辯論終結前有共有人死亡時，是否應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23 ，認繼承人在辦畢繼承登記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
24 有物之分割部分：

25 (1) 民法第759條所規定之處分，係指物權行為之處分，而為
26 法律行為之一種，不包括債權行為。而自體系解釋而言，
27 民法第758條第1項、第759條分別規定依法律行為取得、
28 其他非因法律行為取得等態樣，顯見因繼承、法院裁判而
29 取得不動產共有權，係非因法律行為取得；實務見解亦認
30 民法第759條所規定之法院之判決，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
31 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恒有拘束第三人

01 必要，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形成
02 力亦稱創效力)而言，惟形成判決(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
03 決)始足當之，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最高法院43年台上
04 字第1016號民事判決同此見解，已無判例效力)，足見法
05 院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並非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之
06 法律行為，自亦非處分之物權行為。從而，法院裁判分割
07 並非民法第759條所規定之處分(物權法律行為)。

08 (2) 自文義解釋而言，處分行為指直接使某種權利發生、變更
09 或消滅之法律行為。而法律行為係一種表示行為，即行為
10 人企圖發生一定私法效果而表示其意思。且共有人自共有
11 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民法第
12 824條之1第1項著規定，前開共有物分割之效力既係法律
13 所明定，顯非基於共有人處分行為或意思表示所致；況法
14 院裁判分割共有物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其判決結果可
15 能亦至少與部分共有人聲明不一致，甚或全部與共有人聲
16 明不一致，自難認法院裁判分割係當事人之處分行為，亦
17 正因如此，才有前開特別規定民法第824條之1第1項之必
18 要。則前開學說與實務見解認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
19 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云云，自不
20 可取。

21 (3) 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
22 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
23 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實務見解亦認裁判分割，既係法院基
24 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分割共有物，自不發生有礙執
25 行效果之問題。顯見自其他法律即強制執行法規定之體系
26 解釋上，亦認法院裁判分割，並非債務人即共有人之處分
27 行為。

28 (4) 故依前開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等可知，前開學說與實務見
29 解認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
30 交換，自屬處分行為，應不可取。至前開學說與實務見解
31 或基於實務現實上因登記機關之法規範而有不便之處，然

01 行政機關之事項應歸行政機關解決，不宜由法院跨界處理
02 ，避免逾越權利分立界線，反因法院便宜措施而致行政機
03 關錯失改正因應時機。

04 3、綜上，本院因認前開民法第823條、第824條所稱共有人，
05 在不動產非僅以土地登記總簿登記者為準，僅須確為不動
06 產之共有人，均屬之。且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非屬處分
07 行為，倘言詞辯論終結前有共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縱未
08 辦理繼承登記，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合
09 先敘明。

10 (二) 是系爭土地、建物現為附表所示之人所分別共有，權利範
11 圍亦如附表所示；與系爭土地、建物兩造並無不分割之約
12 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事，惟系爭土
13 地、建物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4 並有原告所提本院不動產移轉證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
15 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與土地
16 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第35至
17 45頁）及本院不動產移轉證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
18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第107至119頁）暨戶籍謄
19 本、戶籍登記簿、繼承系統表等（見本院卷第49至93頁）
20 在卷可證，自堪信為真實。則為系爭土地、建物共有人之
21 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建物，自屬有據。

22 (三) 系爭土地上蓋有外觀為1棟之建物，自鄰地建物即門牌號
23 碼為彌陀路205號觀之，往南之系爭土地上之系爭54建號
24 （彌陀路203號，並未設門牌）似為彌陀路203號建物無誤
25 ，前開建物為聖天宮廟宇。緊鄰聖天宮之55建號1層鐵骨
26 磚造建物外觀與前開聖天宮建物合為一體，但設有1門扇
27 可自聖天宮門前空地出入，前開55建號為辦公室，設有桌
28 椅、沙發。自前開2棟建物周圍查看，除緊鄰彌陀路設有
29 出入口外，別無其他門扇可供出入，有本院114年5月12日
30 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3至185頁），亦均堪信
31 為真實。

01 (四) 依前開說明，斟酌系爭土地、建物共有人之利益與系爭土
02 地、建物目前使用狀態、兩造之意願、系爭共有物之性質
03 與地形現況、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兩造前開應有部分等情
04 狀，本院因認系爭土地、建物以原物分配與各共有人顯有
05 困難，故本院斟酌系爭土地、建物之前開性質、共有人之
06 人數、兩造即共有人之利益及意願、系爭共有物分割後之
07 經濟效用等一切情形，因認系爭土地、建物應予變價分割
08 ，將所得價金依原權利範圍比例分配與兩造為適當。且透
09 過變價拍賣之方式，可由雙方及公正有意願之人以競標方
10 式，透過自由市場加以競爭，使系爭土地之市場價值得以
11 極大化，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再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因共
13 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
14 ，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
15 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
16 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
17 別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
18 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
19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准予分割共有物之判決，被
20 告有數人時，非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除共同共有部分
21 外），自無庸引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且依前開民事
22 訴訟法第80條之1之立法理由觀之，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係
23 同法第78條、第79條之特別規定，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自
24 無庸再贅引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查本院審酌原告前
25 開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之敗訴判決之性質，與系爭分割共有物
26 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
27 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且
28 分割方法係法院考量全體共有人利益依職權所定，原告既為
29 共有人之一，亦同受利益，若全由形式上敗訴者負擔訴訟費
30 用亦顯失公平，本院爰審酌兩造共有比例情形、分割所受之
31 利益、共同被告於訴訟之利害關係差異、前開駁回原告之訴

01 部分之性質等，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附表所示之兩造各依
02 其就系爭不動產之原應有部分即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比例
03 負擔（共同共有部分之共同共有人則應就該共同共有部分連
04 帶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06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
07 予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李玫娜

15 附表、

16 編號	16 當事人	16 權利範圍
17 一、	17 原告	17 40分之5
18 二、	18 方奎丁之繼承人	18 4分之1（共同共有）

19 即被告方月珠

20 被告方健彰

21 被告方榆貽

22 被告方月完

23 被告方則揚

24 被告方詩語

25 被告方惠瑩

26 被告方晨瑋

27 被告方月蓮

28 被告方晨榕

29 被告方月燕

30 被告方月蓉

31 三、 被告許傳營之遺產管理人林清漢 40分之5

- 01 四、 被告嘉邑聖天宮 4分之1
- 02 五、 被告黃姿瑋 4分之1 (共同共有)
- 03 被告蔡旻修
- 04 附註：共同共有部分之訴訟費用負擔為連帶。